

山東鹽法志

(二)

山東鹽法志第十一卷目錄上



本朝奏疏 勘劄附

惠商恤竈疏

輸徵通融疏

除豁未完鹽課疏

懇請照例蠲免疏

請照戶口更定引額疏

請議缺引帶徵疏

磨勘官胥商竈欺隱疏

請查官船夾帶嚴飭州縣銷繳疏

戶部題查鹽課清數疏

除積弊以清鹽政疏

請撥增引於票鹽州縣疏

請蠲逃亡竈課疏

減引加額疏

丁引酌派不均疏

條議東省票引疏

請更票式字樣疏

恭報民佃竈地行情疏

題覆民竈經界疏

議開荒地補額疏

題明竈丁額數銀兩疏

敬陳竈糧請歸民籍疏

荒早援例請蠲疏

申請職掌駐劄疏

積逋援例請豁疏

題請增引疏

條陳辦課銷引疏

呈報開墾地畝疏

又報墾荒竈畝疏

呈報開墾竈地疏

裁汰冗員疏

請刊竈戶由單疏

請併場官疏

停止引課動支劄付

蠲免竈丁等項勘劄

呈請量復舊額事

解送河工銀兩劄付

添買銅觔勘劄

增買銅觔劄付

請勅盤查糧船私鹽疏

增辦鼓鑄劄付

銅觔腳價劄付

議覆山東增引發領疏

請補濱樂分司疏

臨沂樂谷同施

萊蕪山東社民養贖施

濰縣潤豐隆村

魚嶺建隆隆村

濰縣鹽池縣林豐施

會買隆豐隆村

萊蕪隆豐隆村

濰縣同工建兩隆村

呈前呈書縣事

山東鹽法志第十一卷上



本朝奏疏 勘劄附

序曰奏章者臣子論事之文也非秉公立誠不可言對越非委曲剴切不足達民情至於會議條陳尤宜矜慎老成可以通行無弊或直劾奸邪永除商竈之患雖先後相承不必盡同而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心一而已前代數陳俱附載焉志奏疏

惠商恤竈疏

附註嘉謨入告悉本忠藎但有俞允者有未施行者有

發部議者俱詳於本條之後其行到勘
割亦依年次編載庶便觀覽不必另爲
搜查
矣

方大猷

順治元年十二月山東巡撫題稱二東連年荒
亂商民資本蕩盡欲招商先須惠商欲清竈先
須恤竈議有八款一引制往例邊商中鹽內商
出價每引價一錢五分運司向戶部關領今合
令內商照引納價運司解部領引似更省便一
引額舊例八萬加至十二萬後愈增愈壅崇正
十五六年止行二三萬引今合暫行減額每歲

止令商人照蒲關見鹽徵課待商賈漸至引數
漸加一引價往例每引鹽六百觔引價一錢五
分正課三錢六分後因餘鹽加割沒銀一錢今
新商告困暫寬割沒以示激勸至鹽票之設所
以濟引之不及往例一票徵銀一二錢不等連
歲引尙難行票自遲滯今每票量減一二分庶
商賈樂輸一竈丁六府計徵銀六千六百六十
六兩零茲因逃亡者多當清審其見在若干按
名徵課逃亡死絕者一槩豁除一竈地六府原

額徵銀一千九百九十一兩零近因佃種不前
合行清查成熟者計畝上稅荒蕪者照例除免
一鹽場相去千餘里兩分司逐處查點勢難周
悉鹽場大使各有分官今當擇人急補有所責
成一行鹽全在州縣而守令絕不關心私鹽盛
行置之不問皆由不係官評遂敢膜視今當編
入考成聽運司開揭於鹽院以行薦劾一私販
年來千百成群俱投托勢宦捕官捕役貪圖月
錢誰肯捉獲應責成鹽法道凡有私鹽盛行處

所竟提捕官捕役從重究治戶部覆

准竈丁竈地二款應照民丁民地則例遵行至額
引引價照長蘆優免分數每引免徵五分五釐
八絲又各府照額納價運司解部領引行鹽毋
得仍前用票銷賣以滋他弊若嚴考成禁私販
如議通行申飭

輸征通融疏

履歷見
職官志 吳邦臣

順治元年十二月長蘆巡鹽御史題稱山東州
縣節被荒殘逃亡殆盡行鹽無地食鹽無人查

經制山東於今年十一月終部覆始定時當定
鼎未經題定之先運司無所奉行今歲已薄暮
欲以一月之中輸征歲額之課恐凋瘵之後未
易卽完故撫臣方大猷有見鹽征課之說乞

勅部通融議覆以從其請戶部覆

准山東鹽課歲該六萬九千五百六十兩五錢五
分照原額先徵一半其一半准來歲帶徵

除豁未完鹽課疏

順治五年五月戶部具題查山東運司每歲額

行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引每引徵銀二錢五釐八絲共該銀九萬五千一百餘兩順治元年三分免一該銀六萬九千五百六十餘兩查東省於元年八月投誠計該徵二課銀二萬八千九百八十餘兩地方初定鹽引未頒撫臣方大猷請用印票分給行使經臣部會議准令暫行又據巡鹽御史吳邦臣疏稱東省州縣節被荒殘兼遭寇禍行鹽無地食鹽無人十一月終部覆始定今欲以一月之中輪徵歲額之課

周療之後未易卽完亦經臣部題覆先完一半帶徵一半奉有

俞旨第彼時引未頒發商未招集且以一月而責輸一年之課委屬難辦除元年解到八千兩以抵發過印票課銀其未完鹽課似應悉爲除豁以昭恤商之仁按額徵課當於二年爲始庶年分明而鹽課清

懇請照例蠲免疏

履歷見
職官志

王世功

順治七年九月長蘆巡鹽御史爲東商引額虛

懸懇請照例蠲免戶部覆

准山東運司鹽課原有定額因連年兵荒頻仍食
鹽戶口人少引目未能全領以致二三兩年欠
課追比難完鹽臣疏請蠲免雖與

恩例未符但念地方艱苦准與豁除以後不得再有
虧額

請照戶口更定引額疏

履歷見
職官志 楊義

順治十一年七月長蘆巡鹽御史爲東省荒殘